

<<反倾销法损害确定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反倾销法损害确定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64366

10位ISBN编号：7503664363

出版时间：2006-8

出版时间：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原法律出版社）

作者：张亮

页数：179

字数：16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反倾销法损害确定问题研究>>

内容概要

反倾销法的目的并非在于抵制倾销本身，而是在于抵制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倾销。

因此，调查机关只有确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才能采取反倾销措施。

否则，即使倾销幅度再大，调查机关也不得采取反倾销措施。

故损害确定在反倾销调查中意义重大：不仅是反倾销调查的一个重要环节，而且还有利于在保护国内产业的同时限制反倾销措施的滥用；此外，在实行从低税规则的国家，损害确定还具有防止过度保护国内产业的重大作用。

就目前而言，虽然国内外关反倾销法的著作不少，但基本上都只是简单地步及损害确定问题，尚无一本专门研究损害确定问题的专著。

此外，虽然尚有一些专门研究损害确定的高水平外文论文，但大多只涉及损害确定的某些方面，而且并不涉及中国的问题。

至于国内，则少有专门研究损害确定问题的论文。

有鉴于此，本书试图结合WTO《反倾销协定》及相关争端解决案例、欧共体和美国的相关立法与实践，以及多哈回合反倾销谈判中WTO成员主要观点，对损害确定问题进行系统地、深入地研究，并提出在WTO框架下完善中国相关立法和实践的建议。

<<反倾销法损害确定问题研究>>

作者简介

张亮，男，1977年4月生，祖籍湖北汉川。
1995年-2002年在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习，分别获法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
2005年毕业于大门大学，获法博士学位。
荷兰海牙国际法研究院2004年博士奖学金获得者。
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
曾在《国际经济法学刊》、

<<反倾销法损害确定问题研究>>

书籍目录

前言 一、本文的研究目的与意义 二、本文的基本框架 三、本文的主要研究方法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反倾销法的概念 一、反倾销法的定义 二、反倾销法的渊源 三、反倾销法的特征
第二节 损害的定义 一、实质损害的定义 二、实质损害威胁和实质性阻碍的定义 三、
美国和欧共体反倾销法对损害的主 四、中国反倾销法对损害的定义 第三节 损害确定的基本内
容 一、损害客体的界定 二、损害的审查 三、因果关系的认定 四、损害幅度的确定
第四节 损害确定在反倾销法中的地位和作用第二章 损害客体的界定 第一节 同类产品的认定
一、同类产品的定义和认定标准 二、美国关于同类产品认定的立法和实践 三、欧共体关于
同类产品认定的立法和实践 第二节 国内产业的认定 一、国内产业的定义和认定标准 二、
国内产业的例外情况 三、美国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立法和实践 四、欧共体关于国内产业认定
的立法和实践 第三节 多哈回合各方关于损害客体界定的主要观点评述 一、同类产品的认定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三、简要评论 第四节 对完善中国关于损害客体界定的立法和实践的思
考 一、中国关于损害客体界定的立法和实践 二、完善中国关于损害客体界定立法的建议
三、中国关于损害客体界定规则的运用策略第三章 损害的审查第四章 因果关系的认定第五章 损
害幅度的确定结论参考文献后记

<<反倾销法损害确定问题研究>>

编辑推荐

2005年适逢中山大学法律学科百年华诞。

发端于广东法政学堂的中山大学法科，在一个世纪的风雨历程中，由一所百余人的学堂发展成为享誉中外的法学院。

中大法科走过了一百年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创业史，谱写了一部追求理想，明辨笃行的光辉篇章。

中山大学法律学科诞生于清末救国图强的时代洪流中。

清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广东法政学堂与京师法律学堂、北洋法政学堂等第一批官办法律学堂一起揭开了中国法学教育近代化的序幕，专门化的法学教育在近代中国西学东渐的过程中应运而生了。

从辛亥革命探索民主共和道路到五四运动倡导民主科学精神，身处革命前沿的广东法政学堂见证了中国近代社会一系列的转型并且积极投身其中。

1912年，胡汉民改广东法政学堂为广东公立法政专门学校。

1923年，广东省省长廖仲恺改其为广东公立法科大学。

1924年，并入国立广东大学，成立法科学院。

1926年，国立广东大学改名为国立中山大学，原法科学院相应改名为国立中山大学法科学院。

1931年，国立中山大学进行改制，原法科改为法学院。

1950年，国立中山大学改称中山大学，原法学院也相应改称中山大学法学院。

1952年，全国高等学校院系大调整，原中山大学法学院被撤销，组建政法系，后被并入中南政法学院。

1979年，经原教育部批准，中山大学复办法律学系。

1993年成立中山大学法政学院，后于2001年撤销，并在此基础上复建中山大学法学院。

在一个世纪的历史发展中，中山大学法律学科虽数易其名，但其师资力量却不断壮大，学科水平不断提升，为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

在一个世纪的社会变革中，中山大学法科始终关怀中华民族的命运，以推动民主宪政、法制进步为己任；在一个世纪的学术发展中，中山大学法科始终崇尚学术自由，坚持学术良心，献身学术事业，极大地推动了中国法学的进步。

一百年来，中山大学法律学科见证了中国民主法制事业的起步与发展，见证了中国法律学术的草创与创新，也见证了中国近现代法学教育的曲折与繁荣。

广东法政学堂创办伊始，就有多名日本教员及知名学者出任法科教授，后来逐渐形成名师大家云集中大法科的壮观场面：时任广东都督的胡汉民开坛讲授行政法；新文化运动的领袖陈独秀主讲社会主义课程；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的李达主讲法理学；“历充国际联盟万国会议中国代表者五次”的梁龙教授被聘为最早的科主任；拥有爱丁堡大学和巴黎大学博士学位，后成为国际法学界泰斗的周鲠生先生出任法科教授；被后人奉为中国民法第一人的史尚宽先生早年也执鞭于此；在当时著书立作且在学界颇有影响的程天固、何思源、何思敬、高廷梓、朱显祯、杨兆龙、曾昭琼等教授也执教中大法科。

<<反倾销法损害确定问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